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而載於此節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4年9月30日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予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或於[編纂]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調整如下：

於201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千港元	估計 [編纂]所得 款項淨額 ⁽²⁾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 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合併每股 有形 資產淨值 ⁽³⁾ 港元
按[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2) 本公司來自[編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編纂]每股[編纂]港元[編纂]股並扣除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2014年9月30日之前已入賬本公司已付/應付上市開支約[編纂])且假定[編纂]未獲行使後計算。其並未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上段所述調整後得出，並假設已發行股份合共[編纂]股(即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於2014年9月30日完成預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其並未計及(i)[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iii)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 (4) 透過比較本[編纂]附錄三所載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於2014年11月30日的物業權益賬目值相比，估值盈餘淨值約[編纂]港元，並未計入上述合併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中。未來，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將不會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倘估值盈餘將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將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約[編纂]港元。
- (5)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應本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